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公司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史际春

撰稿人 陆介雄 王美娟

张 刚 张桂龙

刘大洪 史际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1994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普通高校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公司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史际春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史际春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六节、第八节;

刘大洪 第三、八章;

张 刚 第四、六章,第二章第七节;

王美娟 第五章;

陆介雄 第七、九章;

张桂龙 第十章。

责任编辑:徐景和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教程/史际春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8

ISBN 7-5620-1355-1

I.公… II.史… III.公司法—教程 IV.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3610 号

主 编 史际春

责任编辑 徐景和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67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1355-1/D·1315

印数:19,001-29,500 册 定价:11.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 或 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史际春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法学家》杂志编辑,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国有资产管理国际惯例》、《大陆六法精要·经济法》(合著)、《集体所有权研究》等。

陆介雄 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案例经济法学》(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参加编写)、《工业产权法教程》(参加编写)等。

王美娟 女,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名誉干事,上海市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民法通论》(主编)、《债务研究》(主编)、《公司法》(主编)等。

张刚 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企业法论》(合著)、《现代企业教程》(主编)等。

张桂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处长。主要著作有《公司法释解》(主编)、《经济合同法实用讲话》(主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释解》(主编)等。

刘大洪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理论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企业法新论》(主编)、《证券法律理论与实务》(主编)、《经济法基础教程》(副主编)等。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公司的基本含义和基本特征	(1)
二、公司与企业、事业.....	(6)
三、公司与法人	(9)
四、公司概念的引申含义和特殊用法.....	(10)
五、小结.....	(1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11)
一、以公司适用法律的性质和范围为基础的分类.....	(11)
二、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 责任的方式为基础的分类.....	(15)
三、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基础的分类.....	(28)
四、以公司组织关系为基础的分类.....	(29)
五、以公司股本的来源和性质为基础的分类.....	(32)
六、以公司国籍为基础的分类.....	(34)
七、以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是否局限于一国 为基础的分类.....	(35)
八、以公司股东和资本是否具有联合性 为基础的分类.....	(35)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42)
一、公司法的概念.....	(42)
二、公司法的性质和特征.....	(42)

三、公司法的不同立法模式·····	(44)
第四节 公司制度的沿革·····	(46)
一、公司的起源·····	(46)
二、现代公司制度的确立·····	(48)
三、中国近现代公司制度的沿革·····	(50)
四、我国现行公司制度的由来和现状·····	(56)
第五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适用·····	(60)
一、我国公司法的宗旨和作用·····	(60)
二、公司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2)
三、我国《公司法》的适用·····	(66)
第二章 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一般规定·····	(69)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成立·····	(69)
一、公司设立和成立的概念·····	(69)
二、公司设立行为的主体·····	(70)
三、公司设立行为的性质·····	(70)
四、公司成立的立法原则·····	(71)
五、公司设立的两种方式·····	(73)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74)
一、公司的名称·····	(74)
二、公司的住所·····	(76)
第三节 公司章程·····	(76)
一、公司章程的意义·····	(76)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78)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9)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79)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83)
第五节 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	(86)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86)

二、公司资本“三原则”.....	(89)
第六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	(93)
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93)
二、法人财产权问题和公司法人财产权	
概念的由来.....	(94)
三、小结.....	(99)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02)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	(102)
二、董事、监事和经理应承担的义务.....	(104)
第八节 公司职工权益保障及其参与民主管理.....	(105)
一、公司职工权益的保障	(105)
二、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	(105)
第三章 公司登记管理.....	(107)
第一节 公司登记管理概述.....	(107)
一、公司登记管理的概念	(107)
二、公司登记的效力	(108)
三、公司登记管理的意义	(109)
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辖和登记事项.....	(110)
一、公司登记主管机关	(110)
二、公司登记管辖	(110)
三、公司登记事项	(112)
第三节 公司登记的类型.....	(112)
一、公司设立登记	(112)
二、公司变更登记	(115)
三、公司注销登记	(117)
四、分公司的登记	(118)
第四节 公司登记的一般规定.....	(120)
一、公司登记的一般程序	(120)

二、登记费	(121)
三、公司登记机关的义务	(12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21)
五、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	(122)
第五节 公司登记监督管理	(122)
一、公司登记监督管理的概念	(122)
二、公司年度检验制度	(122)
三、公司证照管理	(122)
四、公司登记档案管理	(124)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2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25)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136)
一、出资的概念和意义	(136)
二、股东出资的方式	(137)
三、股东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142)
四、股东出资的转让	(14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45)
一、股东会	(145)
二、董事会	(148)
三、经理	(152)
四、监事会或监事	(15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56)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5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6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63)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16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17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172)
二、股份和股票的分类	(173)
三、股份或股票的发行	(176)
四、股份或股票的转让	(179)
五、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处理	(18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3)
一、股东大会	(183)
二、董事会	(187)
三、经理	(190)
四、监事会	(191)
第四节 上市公司	(191)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及其应具备的条件	(191)
二、股票上市的程序	(193)
三、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94)
四、股票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195)
第六章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97)
第一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97)
一、外国公司的确认	(197)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0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清算	(203)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03)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205)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206)
第七章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	(208)
第一节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概述	(208)

一、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公司债和公司债券的分类	(212)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216)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216)
二、公司债券的转让	(223)
三、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22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29)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29)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涵义	(229)
二、公司财务、会计法律规范化的意义	(230)
三、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适用	(230)
四、对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231)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31)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231)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233)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240)
一、公积金的涵义和种类	(240)
二、公积金的作用或用途	(241)
三、公益金	(243)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	(243)
一、股利的含义	(243)
二、股利分配的原则	(244)
三、股利分配的形式	(245)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	(246)
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47)
第一节 公司变更	(247)
一、公司合并	(247)
二、公司分立	(253)

三、公司组织形式的转换	(255)
四、公司的其他变更	(259)
第二节 公司终止和清算	(262)
一、公司终止	(262)
二、公司清算	(267)
第十章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	(274)
第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概述	(274)
一、现代公司法律责任制度的特点	(274)
二、承担公司法律责任的主体	(275)
第二节 公司和股东的法律责任	(276)
一、公司的法律责任	(276)
二、股东和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285)
第三节 董事、监事、经理和职工的法律責任	(288)
一、董事、监事、经理、职工的一般民事过错责任 和内部纪律责任	(289)
二、董事、监事、经理、职工利用职权或职务索贿 受贿,谋取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及其法律责任	(289)
三、董事、监事、经理、职工利用职权或职务挪用 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及其 法律责任	(289)
四、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 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其法律责任	(290)
五、董事、经理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 公司同类的营业及其法律责任	(291)
第四节 中介及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291)
一、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和审计机构的法律责任	(291)
二、证券承销机构的法律责任	(293)

第五节 政府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294)
一、公司设立审批部门的法律责任·····	(294)
二、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295)
三、证券管理机关的法律责任·····	(296)
附 录·····	(298)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实例·····	(298)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实例·····	(311)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或文献·····	(327)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法的各种规定都涉及公司,所以,学习和研究公司法,首先必须明确公司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并没有概括的定义,只是规定它调整两种形式的公司。

公司的概念较为复杂,具有很大的包容性。

一、公司的基本含义和基本特征

(一)公司的语源和基本含义

“公司”一词及概念,非我国所固有。^①在汉语中,“公”含有无私、共同的意思,“司”则是指主持、管理,二者合在一起就是众人无私地从事及处理其共同事务的意思。

目前所知文献中最早出现的“公司”字样,是1684年福建总督王国安上奏康熙皇帝,报告在厦门扣押了原反清的郑成功政权属下要员刘国轩和洪磊的两艘大船,内载攻“公司货物”若干^②;至于“公司货物”是指某种组织的财产,抑或指某种公共财产或共有财产,尚不

① 有的公司法著作称,“公司”一词语出自庄子,但并无原文依据。

② 参见罗赧《寻找“公司”的源头》,《中华工商时报》1995年8月11日。

清楚。有学者认为,此处的“公司”,可能是郑成功时期为翻译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名称,吸收公司一词的拉丁文字头“com”(含有公共、共同的意思)的含义,创造的一个中文新词;而且郑成功地方政权在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武装冲突和贸易竞争中,也可能对其加以借鉴,建立了以公司为名的贸易组织或民间会社组织。¹后来,“公司”之名由发源于闽南、台湾的天地会传承,如乾隆时天地会在婆罗洲创建了“兰芳公司”,新加坡的天地会组织称为“义兴公司”,太平天国时闽南和上海的小刀会(天地会的支流)都打出了“义兴公司”的旗号。²

19世纪上半叶,华夏的门户被打开,西方国民涌入中国经商,国人则逐渐在商事组织的意义上来使用“公司”一词。对此所作的解释,目前所见最早系出自清代学者魏源(1794—1857)对西洋人的“公司”所作的描述。他生动地写道:“西洋互市广东者十余国,皆散商无公司,惟英吉利有之。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³而此前177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设于广州的常驻机构,以及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雅加达的办事处,均名为“公班衙”,是为英语 company 和荷语 compagnie 之音、义结合的译名。它既与西语“公司”的发音相似,而当时中国人称西洋商船的货长和东印度公司的官员(亦为货长出身)为“大班”,故其又有“大班之衙门”的意思。

我国早年的公司法著作,亦对公司作了与魏源类似的表述:“公司者,多数之人以共同经营营利事业之目的,凑集资本,协同劳力,互相团结之组织体也。”⁴

公司概念的最基本的含义,正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其共同目的及从事共同事业而依法结成的团体或组织。

¹² 同上页^②。

³ 魏源《筹海篇四》。

⁴ 王孝通《公司法》,商务印书馆1912年版,第1页。

(二)公司的基本特征

由公司的这一基本含义,可以引出公司的如下基本特征:

1. 公司是一种团体或组织无论从公司在西欧中世纪或古罗马的萌芽、还是从近现代公司制度的形成和现状来看,公司本质上都是—种相对于自然人的团体或组织体。

(1)公司具有团体性。公司一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不同利益的主体联合而成的。由单个利益主体设立或控制的组织,晚近在各国法律上也允许其采取公司形式,如国家或某一企业、机构独资设立的公司和自然人的“一人公司”等,我国《公司法》也对国有独资公司作了规定。这些公司的股东虽然是单一的,但公司作为组织体,有一定的财产、组织机构、人员、固定的场所或住所等特征,并没有被否定;而且,现代公司的资本或股份的流动性趋于增强,在这种流动中,公司的单一股东随时可能变为多数股东。

(2)公司的人格和财产在不同程度上同其成员的人格和财产相分离。在股份有限公司这种高级的公司组织形式中,公司的人格和财产同其成员的人格和财产完全分离,公司与其股东互不承受他方的权利义务。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较低级的公司组织形式中,这种分离则是相对的,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就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具有“永续”性。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成员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存在和活动,即它的存续不受自然人生命和能力的限制,具有所谓“永续”性,这也是公司作为组织体的一种反映。

2.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在现代社会,公司都是依法设立,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历史上允许自由设立公司的情形已不复存在。

(1)公司依法设立的涵义。在我国,公司通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在民商法分立的大陆法系国家,公司通常是依商法典或单行的公

司法设立的；在民商法合一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则公司通常是依民法典或单行的公司法设立的。

公司除了依“公司法”（在国外或者依商法典或民法典）设立外，还有两种依法设立的情形：一种是依特别法或行政命令而设立。如我国的行业总公司，是依国务院的行政命令和专门规章设立的。日本的几个国有铁道公司、香港的地铁公司和九广铁路公司、新加坡和意大利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等，也都是依专门的法律或条例设立并运作的，它们在组织上不受“公司法”和民商法调整。

另一种情形是，公司的设立和运作必须同时适用《公司法》和其他的企业法或行业管理法，甚至应以其他法律为主。我国目前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的公司和外资公司，适用的法律主要就是相应的三个外商投资企业法；设立商业银行，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设立普通保险公司，则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在国外，以公司形式设立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组织和学校、医院等，首先也必须适用银行法、保险法、新闻出版法等其他法规，其次才适用“公司法”或民商法典。

（2）公司必须遵守法定的组织形式。投资者设立公司时，可以在法律规定的公司形式中任选其一，但不得采取法律没有规定的公司形式或者自行创设某种公司形式。在我国设立公司，即不得采取法律上没有规定的无限公司形式；到国外去设立公司，也不能任意创设有关国家的法律所没有规定的公司形式，如在大陆法系国家不得设立“股份无限公司”，在任何国家都不得设立“隐名股份公司”，等等。

（3）公司依法设立而获得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依法设立后，法律承认其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人格。我国《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也就是说，依该法设立的公司都是经营性的法人，仅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也可能是股东须对公司债务